

## 切結書

申請人\_\_\_\_\_（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）

為辦理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臨人字入出境許可，茲依法切結  
未具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身分。

### 【註】

1. 依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4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2. 未能於申請當日檢附本切結書者，應於取件後3日內，郵遞回擲本代表處（M. Philip WU, 78 rue de l' université 75007 Paris）。

申請人(或法定監護人)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